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勇）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龙勇先生：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9 年至今在重庆大学任教，其中，2003 年至今任重庆大学经管学院教授（期间于 2011 年晋升二级教授）、博导，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重庆市教学名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首席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种管理学重要期刊编委，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创新创业分会副理事长，是国际供应链与运营管理学会创始副会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1107）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龙勇	11	10	6	1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龙勇	4	4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任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与公司内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日常以及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交流沟通，对审计工作与方法进行监督并提出指导建议，就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预案、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初稿及定稿等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出发进行专项审议，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履行职责，负责召集并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评情况、经营绩效完成情况对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制定绩效及薪酬的合理性，同时，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

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会议。本人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于管理层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召集并主持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

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审工作、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意见。同时高度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切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积极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

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5 年度，本人累计到公司参加现场工作 16 个工作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并对关联交易事项给予高度关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专项沟通交流。现场工作期间，本人就管理层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专业上的解答，与管理层对公司战略发展及规划进行了研讨。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迈科隆 49%股权这一重大事项，本人高度重视并深度参与决策论证工作。为确保交易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风险可控性，本人先后多次前往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顾问团队召开专题沟通会。在历次交流中，重点围绕以下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一是协议对价的公允性，二是交易对手方的资产状况与资信水平，三是未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与保障措施，四是对公司交易合规性和交易风险的提示。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公司积极回应；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切实保障了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战略研判、强化监督制衡、提供专业洞察的实质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助力公司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迈科隆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关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现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交易无实质进展，及时终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两次召开董事会修订管理制度，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最新规定要求做出的调整，本人认为公司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的考核，我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前述议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及行业标准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度中期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以管理学专业理论为依托，聚焦公司战略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在重大决策审议、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及

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监督制衡与战略咨询职责。工作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持续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经济环境及行业产业政策的最新变化，适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经营策略、业务发展等事项开展深入沟通与研讨。运用自身专业积累与实务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关注并推动发展战略落地。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在利益平衡中维护公司长期价值，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贡献力量，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勇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勇）》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龙勇

2026 年 4 月 22 日